第 1231 號公告 教育獎學基金條例 (第 1085 章)

現依據《教育獎學基金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公布:

(a) 依據「條例」第13(5)條公布,由2019/20學年開始,增加下列載於教育獎學基金登記冊第III 部的獎學金頒授名額。修訂後的頒授名額載列如下:

教育獎學基金 第 III 部

1. 獎學金名稱 : 邵偉良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四個 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1,200 元 獎學金每年開支 : 4,800 元

2. 獎學金名稱 : 郭全本伉儷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四個 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1,250元 獎學金每年開支 : 5,000元

3. 獎學金名稱 : 何錦伉儷紀念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三個

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2010/11 學年為 1,330 元;而其後每個學年為教育獎學基金

委員會所建議的彈性款額,介乎200元至1,330元之間(下 捨入至最接近的十元),視乎該獎學金每年的可派發收益

及其他所得資源而定

獎學金每年開支 : 600 元至 3.990 元

(b) 依據「條例」第 13(5) 條及第 19(3) 條公布,由 2019/20 學年開始,修訂下列載於教育獎學基金登記冊第 III 部的獎學金頒授名額及頒授條件。修訂後的頒授名額及頒授條件的相關段落載列如下:

教育獎學基金 第 III 部

1. 獎學金名稱 : 超達工程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三個

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2.400 元 (價值視乎每年所得收益而定)

獎學金每年開支 : 7.200 元

頒授條件 : (1) 該獎學金定名為超達工程獎學金,頒授予以下學生:

(i) 每年頒授予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電機工程學全日 制課程最後一年並且成績優異的學生;以及

2. 獎學金名稱 : 梁鳳岐紀念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兩個

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2,000 元或由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所建議的款額,視乎每

年所得收益及其他資源而定

獎學金每年開支 : 4.000 元

頒授條件 : (b) 該獎學金應每年頒授予學士學位課程學生;有關學生 須在教學實習方面表現出色,學業成績令大學當局滿

意,並將升讀或正修讀該全日制課程的最後一年。

3. 獎學金名稱 : 蔡煒光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兩個

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1,200 港元或由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所建議的款額,視乎

每年所得收益及所得其他資源而定

獎學金每年開支 : 2400 港元

頒授條件 : (1) 該獎學金定名為蔡煒光獎學金,每年頒授予任何官

立、資助或津貼中學的中六學生。

(3) 該獎學金應每年頒發,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副監督推薦,並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批准,頒授予

符合下述條件的學生:

4. 獎學金名稱 : 林幸康數學獎學金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三個 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1,100 元 獎學金每年開支 : 3,300 元

頒授條件 : (1) 該獎學金定名為林幸康數學獎學金,每年頒授予任何

全日制官立、資助、按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 高中三年級學生。

5. 獎學金名稱 : 陸鈞秀紀念獎 2010

每年頒授名額的數目 : 三個

每個頒授名額的價值 : 2010/11 學年為 1,520 元;而其後每個學年為教育獎學基金

委員會所建議的彈性款額,介乎200元至1,520元之間 (下捨入至最接近的十元),視乎該獎學金每年的可派發收

益及其他所得資源而定

獎學金每年開支 : 600 元至 4 560 元

頒授條件 : (2) 獎學金每年頒發,由該校校長推薦,並經教育獎學基

金委員會批准,頒授予符合下列準則的學生:

(a)由 2012/13學年起,得獎學生應在前一學年中五校內年度考試中取得優異成績,並在頒授獎學金

年度繼續於該校升讀中六。

(b) 得獎學生必須品行優良。

(c) 如成績優異的學生人數超出獎學金數目,此獎學金會頒授予該校校長認為經濟上較有需要的學生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